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的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.257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1.6506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6年6月9日 2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单位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